

1.1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安保设备开发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复旦大学）的（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教学楼宇（二教、三教、四教、光华楼东辅楼、光华楼西辅楼）超期服役监控系统设备更换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教学楼宇（二教、三教、四教、光华楼东辅楼、光华楼西辅楼）超期服役监控系统设备更换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安保设备开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446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11月16日

